

西汉币制更迭试析

蔡永华

我国是货币起源最早的国家之一。至春秋战国之交，群雄割据，自行铸造发行货币，其形制、重量都不一致。秦统一六国之后，在实行盐铁专铸的同时，虽规定法定货币为黄金（上币，以镒为单位）、圜钱（半两）两种，但也只做到了货币形制、种类的基本统一。

货币的统一应该是货币形制、重量及铸造发行权的完全统一。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实现货币完全统一的应是西汉王朝。因此，对西汉建立后屡次诏令更迭币制，其意何在，来一番试析，不是没有意义的。限于水平，难免有不当之处，望专家学者予以校正。

一

据史籍载，汉初至武帝元鼎四年的八十余年间曾诏令币制十次，实际更迭了币制九次，最后才将币制固定下来，最终完成了统一。这十次诏令，古籍记载的虽不是原本，但基本内容是清楚可信的，即：

《通考·卷八》：“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

《汉书·高后纪》：高后“二年（前186）七月行八铢钱，其文为半两。禁私铸。”

《汉书·食货志》：“高后六年（前182）行五分钱，文为半两。”

《史记·平准书》：“文帝五年（前175）行四铢钱，文为半两，并除盗铸钱令，令民纵得自铸”。

《汉书·食货志》：“武帝建元元年（前140）春二月，更铸三铢钱，文如其重，令县官销半两钱。”

《汉书·武帝纪》：“武帝建元五年（前136）春罢三铢钱，行半两钱。”

《汉书·食货志》：“武帝元狩四年（前119）更行三铢钱，又造皮币和白金币。寻废。”

《汉书·食货志》：“武帝元狩五年（前118）罢半两钱，行五铢钱，并规定郡国铸五铢钱，周郭其下不可磨取镞。”

《汉书·食货志》：“武帝元鼎二年（前115）令京师铸官赤侧，以一当五，赋官用，非赤侧不得行。”

《史记·平准书》：“武帝元鼎四年（前113）令上林三官铸五铢钱，郡国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入其铜三官。”至此，从法令上明确规定了钱币铸造、发行权统归中央，而“五铢”钱成了单一行使的固定钱币。

根据诏令铸造，发行的上述各类钱币，历年来收藏家均搜集、印制有图录，用它同考古上发现的同类钱币（含钱范钱形）相印证，其形制基本上是吻合的。如：

“榆荚”半两钱，直径1.1—1.3厘米，形如榆荚，穿大肉薄，比“五分”钱轻而小^①；

“八铢”半两钱，直径3.1—3.3厘米，实重八铢，大于“榆荚”半两，而又略小、轻于秦半两^②；

“五分”钱，直径2.3厘米，实重不足一铢^③；

“四铢”半两钱，直径2.4—2.6厘米，实重四铢^④；

武帝初年至元鼎四年所铸“三铢”、“五铢”钱，直径一般为2.5厘米，最小的也是2.3厘米，圆形方孔，有内外郭，重如其文，较规正^⑤。

上述钱币，是诏令更迭币制的产物。但就其钱形、重量等方面看，除汉初的“榆荚”和“八铢”半两差异较大，较为特殊外，其余“四铢”、“五分”等半两钱均有同为圆形方孔，无内外郭，肉较薄，直径一般为2.3—2.6厘米，文为“半两”，实重不足的特征。这与武帝时所铸钱币直径一般为2.3—2.5厘米，圆形方孔，有内外郭，重如其文，较规正等比较，虽略有差异，但就其圆形方孔，直径大小基本形制看来，币制在逐渐趋于统一。

二

为配合币制诏令的实施，汉中央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 铸造法定货币。过去，史书对元鼎四年以前，特别是文景时期，记载郡国、民间铸币的较多，对于西汉中央是否也铸造钱币不能明确看出。但从考古发现的遗物中说明汉初至武帝元鼎时期西汉中央在诏令更迭币制的同时，也铸造过法定货币。

解放后在西安及其附近发现过不少西汉初、中期的铸币钱范。这些钱范，质料有陶、石、铜三类，有明显的使用痕迹^⑥。钱范钱形有“榆荚”、“八铢”、“四铢”等半两及武帝时期的“五铢”等等。铸币所需的铜材，在汉长安城附近曾发现十六块，每块上面均刻有重量和号码，按所刻文字，每块重130斤左右（折合现市秤为15.5斤）^⑦。西安是西汉的京都所在地，发现的钱范基本上经历了

汉初至武帝的整个币制统一时期。而钱范和铜材原料无疑是当时西汉中央铸币的遗物。

在汉长安城遗址中，曾有过钱形多圆孔，钱文有“第一”、“第四”、“第七”及“第一重四两”、“第五重四两”、“第七重四两”或“重一两十二铢”、“重一两十三铢”的钱币出土。按其钱形特征，这些钱币与文帝五年颁行的“四铢”半两同，但有编号和轻重明文之别，当属贾谊建议西汉中央铸造的“法钱”^⑧。这说明文帝颁行“四铢”半两时的“除盗铸钱令，令民纵得自铸”并非毫无限制，而仍以铸造法定铸币的措施，使中央的更迭币制的诏令得以贯彻实施。

铸币遗址，在距汉长安城不远的向家巷、老君殿及其附近的户县东乡锺官城、长安县的窝头村等都有发现。遗址中所出钱范的时限，上自武帝初年，下至昭宣时期。遗址历时较长，规模较大。其中，窝头村遗址竟达50000平方米，遗物堆积厚，距地一米就有平铺的泥质钱范堆积，伴出的还有汉初流行使用的回纹铺地砖、粗绳纹板瓦、灰陶罐等等。据此推测，大致西汉初年至武帝时期就是西汉中央铸币的场所，以后日益扩大，成了汉武帝上林三官铸币的集中区。

(二) 设立专门机构，管理铸币等事。武帝元狩五年以前，管理钱币事由“干官”治理。按颜师古的注释：“干”，持财货之事。“干官泉丞”印，曾经也有发现。元狩五年以后，由水衡都尉管辖下的“锺官”主铸币事。曾发现过“锺官钱丞”的封泥^⑨。这些发现，印证了史籍的记载，也说明了西汉中央在诏令更迭币制过程中确实有过管理铸钱事的机构和官吏的设置。这一措施，对更迭币制的诏令的贯彻实施也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三

西汉更迭币制的诏令，是在一定历史条

件下顺应形势的产物，是在同地方割据势力、奴隶主残余势力和社会上不法商贾的斗争中实施的。

汉初，事实上存在着中央和被分封王侯间的两重政权。所分封的各王侯，占据着全国三分之二以上的郡县，中央仅直辖十五个郡。这些王侯，既“分土”，还“治民”，拥有较大的独立性。长期战乱，人口大量散亡，“大城名都人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经济上处于“作业剧，而财匮，……齐氏无藏盖”^⑩的困难境地。在这样的情况下，显然“光有天下不行”，而“定律令”，“定赋役”，劝民归里，领取田宅，通过新兴地主阶级将下层平民固定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巩固支持新政权的社会基础就成了急不可待的事。货币作为一种商品流通手段，在恢复发展生产中是有一定作用的。汉初的“榆荚”半两正是在这种复杂而困难的境况中应运而生的。诏令通行“榆荚”半两，虽未明确规定禁私铸，本身又存在小而轻薄，铸造省料，会给私铸带来便利条件，但在当时社会环境中，改变反映生产关系的钱币本身就是显示权威，控制这一商品流通手段，会起到增加国库收入，改变政府困难处境，提高新的社会秩序下货币的购买力，活跃商品交换等积极作用。这对恢复和发展经济，对一般平民都是有好处的。但如果当时硬要禁私铸，把铸造发行权统归中央，一方面中央还不具备那样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也容易引起强大经济实力并未受到损伤的奴隶主残余势力和地方王侯的不满，造成政治上的不稳定和经济上的更加混乱。这大概就是颁行“榆荚”半两时未明令禁私铸的原因所在。

高祖在位七年，到吕后辅政时期，地方割据势力虽已大大削弱，六国后裔和豪强大族已有十余万户强迁于关中等地，置于控制之下，但各郡国和奴隶主残余势力依然以大肆滥造钱币和积财稽物等手段来抵制、破坏中央的币制措施。据记载，当时“不轨逐利

之民，畜积余赢，以稽市场踊腾跃，米至石万钱，马匹百金。”^⑪造成物价上涨，市场不稳，货币贬值。汉中央为了打击这些破坏活动，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开支，先后诏令通行“八铢”半两和“五分”钱，用加重和“禁私铸”的办法来控制货币，提高它的购买力。

在封建社会中，谁掌握货币的铸造、发行、管理权，谁就可以利用这一手段来增强自己的经济实力。尽管汉中央明令“禁私铸”，郡国和社会上的奴隶主残余还是私铸、奸铸，发展自己的力量，以致与中央分庭抗礼。文帝时，郡国王侯势力的发展已到了“政治不能通达全国”，“稍失藩臣之礼”^⑫的程度。国家处于“生之者少，靡之者甚多”，“公私之积尤可哀痛”，“匈奴数侵盗北边，屯戍者边粟不足给食”^⑬的困境。面临这种状况，文帝一方面提倡开籍田，亲率耕，重视发展生产；同时厉行节约，各种账恤、赏赐等等多用实物，把赋税收入的钱贮藏国库。另一方面，对郡国的叛乱，匈奴的侵边进行坚决抗击；对富商大贾坚持“不得仕宦为吏，不得俱钧驷”，限制他们的活动。在打好政治、经济的基础上着手更迭币制，颁行了“四铢”半两，把钱币重量增加到高于“榆荚”半两，而又小于“八铢”半两的适当程度。

文帝更迭币制，存在“令民纵得自铸”的不足，致使“吴以诸侯即山铸钱”，“邓通得赐蜀铜山，听得铸钱”，“故吴邓钱布天下。”^⑭至今，考古上发现的“高柳、临淄、临、东河、宜阳”等地名和“丞相三铢”、“丞相四铢”^⑮等人名铭文的两种齐国钱币，以及其他郡国铸币的钱范当是这时产物。由于滥铸，造成“民用钱郡县不同”，“钱文大乱”；郡国王侯即山铸钱，“诱天下亡人谋作叛逆”。目睹这些问题，文帝在贾山等人的劝谏下又复“禁铸钱令”^⑯。到景帝时又“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这一

“律令”，虽记载上不见详细内容，但从“人有告邓通盗出微外铸钱，下吏验问，颇有遂，竟案及没之”等看出，是对盗铸进行严厉打击的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币制才较前稍有稳定。

继景帝之后，到武帝时，国内已消灭了“七王之乱”，经“众建诸侯”，“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等措施之后，各分封王侯仅“分土”而“不治民”，基本上取消了独立地位。国内已呈现出“都鄙廛庾皆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巨万，……众庶街巷有马，……守闾阎者食粱肉”的殷富景象。这给武帝在吸取先人经验教训基础上更迭币制完成统一币制的大任打下了基础。

汉武帝是我国历史上有远见、有雄才大略的政治家。他“内修法度”，坚持各郡国“分土”不“治民”；按“六条”考察豪强、郡守、国王；徙郡国豪杰及訾三百万户以上于茂陵；兴修水利，发展农业；对手工业实行官营等等。这为更迭和统一币制创造了有利条件。从建元元年到元鼎四年，武帝先后六次更迭币制。如：由于民间和郡国盗铸钱币，造成钱币贬值。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铢”钱后，郡国“多即铜山而铸钱，民亦盗铸不可胜数，钱益多而轻，物益少而贵。”“建元五年春再罢三铢钱，行半两钱（即文帝时的四铢半两）。“四铢”钱法重四铢，而奸或盗磨钱质而取镞，钱益轻薄而物贵，则远方用币烦费不省，及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重如其文。”又鉴于商人滞财役贫，不佐公家之急，如元狩四年，“时县官大空，而富商大贾或滞财贫转谷数百，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又更行“三铢”钱，并造皮币和白金币供朝廷内部使用。元狩五年又罢半两行“五铢”，元鼎二年令京师铸官赤侧，元鼎四年专令上林三官铸“五铢”等等。

为确保币制的更迭，汉武帝采取了比他的先人更有力的措施。他不但施行法律手

段，对盗铸、奸铸钱币进行打击。使其“自造白金五铢钱后五岁，赦民之坐盗金钱者有数十万人，其不发觉相杀者不可胜数，自出者百余万，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无虑皆铸金钱矣。”^⑩同时，还对专门从事不法商业活动的富商大贾课以两倍的重税，并且以设“缗钱”和“出告缗令”的措施进行打击。《史记·平准书》载，自武帝设“缗钱”，“贾人未作贯货，买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以其物，自占率钱而二千一算”；“告缗令”颁行后，“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以亿计，……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这些措施，保证了币制更迭诏令的施行，最终完成币制的统一。

四

在我国历史上，西汉是封建社会上升时期更迭币制多而历时最长的王朝。从诏令更迭的钱币形制，铸造、行使规定，以及更迭的背景等等看，可分前（从汉初至文景之际）后（即武帝时期）两个时期。前后两期有共同特点也有不同因素。从钱币形制来看，虽都是圆形方孔，但前期圆形方孔钱，有明显的大小差异，如“榆荚”和“八铢”钱直径竟差两厘米左右；其重，也多是名为半两，实重不足，尤以“榆荚”半两最为明显，就是形制比较稳定的“四铢”半两也是实重不足的；前期各钱币，制作较粗糙，除无内外郭外就是钱的外沿、肉好部分也不甚规正，远不及后期的“五铢”钱币。从铸造和行使规定看，虽文帝时有“除盗铸钱令，令民纵得自铸”之诏，但从汉初至武帝时中央实际也铸造钱币，与诏令是密切配合的。同时，尽管有吕惠时的“禁私铸”，文帝后期的“复禁铸令”，或武帝时的“令京师铸官赤侧”等等，实际上中央、郡国、甚至民间等三个方

面都有铸造，这表明钱币铸造行使权还未完全归至中央。至元鼎四年“令上林三官铸五铢钱，郡国所铸钱皆废销之”，才真正实现了币制形制、铸造发行权的完全统一。此外，诏令更迭币制也有相似的原因，即外因是商人滞财役利，捣乱市场，郡国、王侯、民间大肆滥铸钱币，发展自己的势力，造成市场不稳，货币贬值，甚至危及到政治上的稳定；内因是国库空虚，满足不了朝廷内外日益增长的开支。这种情况，在高祖、吕惠，甚至文帝初年，武帝时期表现都很突出。因此，币制的更迭，实际是内外因促使的结果。不同的是文景以前，从内因来讲，一方面是为了解决国库空虚的问题，同时更重要的是为恢复发展生产，政治上借以限制、打击郡国王侯、奴隶主残余势力，以及富商大贾。而武帝时期，经采取多方面措施之后，政治上已基本稳定，经济上已有了“文景之治”打下的基础，因此这时更迭币制的主要目的是打击郡国和富商势力，解决对匈奴战争和内部增长的开支，最终完成币制的完全统一。总之，如果说更迭币制最终是为了控制掌握钱币铸造、发行，统一币制的话，那么文景以前实际是币制统一的开始、继续，至武帝时才是完成币制统一的终结。

西汉王朝经屡次更迭币制，不仅最终完成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的币制统一，同时也收到了客观效果：

(一) 从政治、经济两个方面打击了地方割据势力和奴隶主残余势力。他们想借私铸钱币为手段，招揽“奸猾”、“无赖子弟”“谋作叛逆”，结果是阴谋暴露，遭致诛灭。币制经三番五次更迭，至武帝将钱币铸造、发行权统归中央后，就从法制上断绝了私铸的可能条件。加之武帝对盗铸、奸铸施以法律手段，直接地打击了地方及奴隶主残余势力，收到了巩固统一、维护政权之效。

(二) 商人赢利多在市场不稳，物价上涨国家处于困难之时，同时也是商人破坏、

捣乱最剧烈的时候。币制趁此更迭，以至将铸造发行权统归中央，不能不使富商大贾遭受直接打击，而收到稳定经济，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效果。

(三) 促进了我国冶铜铸币技术的发展。每更迭一次钱币都得在冶铸上下一番功夫，才能达到要求。我国浇铸铜币，最初用土制原范造刀、布，秦始皇时开始用石雕原范铸半两，汉初发展到用阴文铜范，汉文帝时则使用铜铸母范铸币，从而大大提高了浇铸铜币的功效。

(四) 从币制的更迭中，使我们得到一点启示：统一币制，光更迭币制不行，必须实行钱币形制、重量、发行权完全统一，不然会给不法势力带来破坏、捣乱的机会。币制的统一虽是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的，但与政治却密切相关。这就要求统治者必须执行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我们看到，西汉初期至武帝时期西汉中央统治者，一直贯彻着一条巩固加强中央集权制，恢复发展生产，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统一的路线。这是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当时，尽管地方割据势力强大，奴隶主残余势力猖獗，富商大贾捣乱，但最终还是使币制在更迭的形式中得到了统一。这既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表现了政治路线的正确。

注：

- ①②③④⑤参见《古泉汇》、《续泉汇·贞集》、《古钱大辞典》、《历代古钱图说》、《考古》78年2期第122~129页
- ⑥《考古》78年2期第122~129页
- ⑦《文参》56年3期
- ⑧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第125页
- ⑨《考古》72年5期31页，《西北大学学报》57年第1期
- ⑩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第124~125页。
- ⑪⑫⑬⑭《汉书·食货志》、《史记·平准书》
- ⑮《汉书·吴王濞传》
- ⑯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第123页
- ⑰《汉书·贾山传》
- ⑱《西汉会要》卷五十三第537页，《通考》卷八